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5月1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37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工程管理處 第一科 葉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說明：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二、本要點第六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